



大 会

Distr.  
GENERAL

A/ES-10/5  
2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3

出席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  
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

1. 1997年4月24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了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与第五十一届常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相同，即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荷兰、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7年4月24日开了会。代理法律顾问在致开幕词时提及大会议事规则第63条，其中规定，紧急特别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由前一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所属各国代表团的团长担任，并且建议，按照过去的惯例，该条可以同样适用于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3. 无人反对上述建议，所以，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担任主席。

4. 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 1997年4月23日秘书长关于出席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5. 秘书长的代表，代理法律顾问作了关于秘书长的备忘录的发言。
6. 秘书长在其基于截至1997年4月23日已收到的资料的备忘录中回顾，他已在  
其关于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照会中通知各会员国，尚未获得授权代表其政府  
出席大会一切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均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颁发并得以电报  
或电传提出。该备忘录第2段指出，下列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均已获得授权可代表其政  
府出席大会一切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  
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  
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  
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  
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  
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  
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  
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  
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  
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  
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亞、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  
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  
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

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该第3段还指出，已收到了来自下列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关于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或电传或电报方式全权证书：古巴、吉布提、洪都拉斯、意大利、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该备忘录第4段指出：秘书长已收到了关于下列会员国的代表的来自其外交部、常驻代表或常驻代表团的函件：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 会议期间代理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说，在备忘录编写之后，又收到以适当方式或以电传或电报提出的下列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牙买加和尼加拉瓜，从而相应增补了备忘录。代理法律顾问又通知委员会说，此外还收到了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该国代表的普通照会。代理法律顾问又指出，根据前几届紧急特别会议的惯例，已通知尚未获得授权代表其政府出席联合国各机构会议的常驻代表，他们必须另行提出授权他们出席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他说，没有收到下列各会员国另行提出的全权证书：贝宁、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海地、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里、尼泊尔、帕劳、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也门和扎伊尔。在这方面他建议说，根据大会一向的惯例，上述各会员国的代表应暂时在议席就座，但有一项了解，即他们将尽快以适当方式提出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的备忘录所述，又经代理法律顾问的口头说明补充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备忘录第2和第3段所述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以适当方式提交秘书长。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1997年4月23日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到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9. 决议草案未经委员会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12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鉴于以上所述,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 -